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電腦螢幕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13438(95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射頻擾動特性—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傳導干擾 輻射干擾
CNS 14336-1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輸入試驗 耐電壓試驗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比對
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傳導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輻射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輸入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耐電壓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比對	計 1 件不符合 (項次 8) 不符合規定，未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項次 8 電路板與技術文件不符；樣品外觀 I/O 埠不符與技術文

	件不符；樣品面板型號與技術文件重要零件表不完全相符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電腦螢幕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： 或 ) 的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二、選購時應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製造日期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，並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。

三、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五、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。